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3日

至2022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2/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4月13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3月2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如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等相关法规生效后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如申请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证券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展沪深两市债券做市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并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如需),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相关业务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明确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外,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12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签订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划转股份的基本情况

目前,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915,181,039股。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持有3,511,918,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1%;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持有403,262,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该账户为福建省财政厅按国务院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接划转部分国有资本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专用账户。

根据《协议书》,福建省财政厅同意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金投双方对于上述被划转股份的权利和义务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闽政办〔202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福建金投无需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股份划转对价。双方由于履行《协议书》所发生的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金投各自承担。

四、协议生效

依据有关规定,《协议书》在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金投双方签字、盖章后,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为生效。

有关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财政厅)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金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金投、本公司、划入方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划出方	指	福建省财政厅
兴业银行、上市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所持有的兴业银行3,511,918,625股股份(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
注册资本	壹仟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万崇伟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负责人	余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13N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1.福建金投

福建金投为新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不适用。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金投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为主管福建省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系机关法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福建金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万崇伟	男	中国	福州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恩平	男	中国	福州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青	女	中国	福州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猛猛	男	中国	福州	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王凌云	女	中国	福州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福建省财政厅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余军	男	中国	福州	无	党组书记、厅长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财政厅100%出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上市地点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601377	福建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兴业证券20.27%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前述兴业证券20.27%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名称	入股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194.8	100%	为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信贷提供担保业务;为其他涉农信贷提供担保业务;为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业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文件精神,本次权益变动是贯彻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具体举措,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省对兴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兴业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持有的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兴业银行3,915,181,039股,占比18.85%,其中: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直接持有兴业银行403,262,414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兴业银行股份。福建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份3,915,181,039股。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持有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持有403,262,414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94%。此外,福建省财政厅还持有兴业银行优先股–"兴业优1"1400万股,占兴业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的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兴业银行3,511,918,625股,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	3,511,918,625	16.91%	0	0%
2	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	403,262,414	1.94%	403,262,414	1.94%
3	福建金投	0	0%	3,511,918,625	16.91%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财政厅仍继续持有兴业银行优先股–"兴业优1"1400万股,占兴业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的2.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4,501,475股,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417,150股(将于2022年4月7日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仍直接持有兴业银行403,262,414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对兴业银行不形成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兴业银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文件精神,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金投签订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福建省财政厅同意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往来。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除本节"三"所列事项之外,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和其他人员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金投成为兴业银行第一大股东,但对兴业银行不形成实际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对兴业银行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兴业银行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体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兴业银行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对关联交易事项产生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在未来与兴业银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兴业银行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 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规范与兴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兴业银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兴业银行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兴业银行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兴业银行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兴业银行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兴业银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在兴业银行开立账户和存款等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兴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兴业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相关信息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兴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情况。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号)等文件规定,福建省财政厅等18家股东所持兴业银行股份的10%(合计403,262,414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在2021年11月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名下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划转专户,并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持有兴业银行普通股403,262,414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了自2021年9月1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买卖兴业银行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福建金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凌云之母亲陆维英女士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兴业银行股票130,000股,陆维英女士买卖兴业银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期间	买入兴业银行股票情况		卖出兴业银行股票情况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1年11月	80,000	18.00～18.59	–	–
2021年12月	20,000	19.00	80,000	18.71～18.95
2022年1月	107,000	18.85～21.73	102,000	20.086～21.4
2022年2月	130,000	21.70～22.90	25,000	21.96

福建金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凌云之儿子林瑜斌先生在上述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净买入兴业银行股票1,500股,林瑜斌先生买卖兴业银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期间	买入兴业银行股票情况		卖出兴业银行股票情况	
	买入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22年1月	1,200	21.29～21.82	–	–
2022年3月至本报告签署日	300	21.15	–	–

除以上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获得福建省政府批复文件前6个月买卖兴业银行股票。

王凌云女士出具了《关于买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母亲及儿子就买卖兴业银行股票说明如下:"在自查期间内,本人买卖兴业银行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兴业银行股票行为系根据兴业银行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短期投资决策,在买卖时并不知悉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申明:"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动议时间为2022年2月中下旬至3月初,福建省财政厅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会议,通报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福建金投的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会议,在此之前,福建金投及福建金投的主要负责人并未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所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设公司,不适用。

福建省财政厅为主管福建省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系机关法人,财务资料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及其股票账户信息;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此次股权划转未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前述机构和人员买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二、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机构及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涉及本机构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 余军

2022年3月21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股票简称	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划转完成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124,501,475股 变动比例:15.04% 变动种类: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7,417,150股 变动比例:1.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万崇伟

日期:2022年3月2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金投、划入方、一致行动人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上市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所持有的兴业银行3,511,918,625股股份(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负责人	余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13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
注册资本	壹仟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万崇伟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军	男	党组书记、厅长	中国	福州	否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为福建省财政厅100%出资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权益持有方式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601377	福建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兴业证券20.27%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前述兴业证券20.27%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名称	入股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194.8	100%	为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信贷提供担保业务;为其他涉农信贷提供担保业务;为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业务。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等文件精神,本次权益变动是贯彻落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具体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省对兴业银行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金投未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行政无偿划转,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兴业银行3,511,918,625股股份(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划转后,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兴业银行3,915,181,039股,占比18.85%,其中: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直接持有兴业银行403,262,414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9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	3,511,918,625	16.91%	0	0%
2	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	403,262,414	1.94%	403,262,414	1.94%
3	福建金投	0	0%	3,511,918,625	16.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银行优先股–"兴业优1"1400万股,占兴业银行已发行优先股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等文件要求,福建省财政厅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即3,511,918,625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划转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福建省财政厅将持有的兴业银行16.91%股份,计3,511,918,625股,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起,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金投对于被划转股份的权利和义务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暂行)的通知》(闽政办〔2022〕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福建金投无需向福建省财政厅支付股份划转对价。由于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金投双方签字、盖章后,依据有关规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核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为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4,501,475股,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417,150股(将于2022年4月7日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0〕6号)等文件规定,福建省财政厅等18家股东所持兴业银行股份的10%(合计403,262,414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在2021年11月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名下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划转专户,并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持有兴业银行普通股403,262,414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9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福建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福建省财政厅,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余 军

2022年3月21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股票简称	兴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划转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24,501,475股 持股比例:15.04%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7,417,150股 持股比例:1.87%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0,216,064股 持股比例:1.73%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3,046,350股 持股比例:0.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银行优先股–"兴业优1"1400万股,占兴业银行已发行优先股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普通账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减少3,511,918,62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减少16.91%)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60,216,064股 持股比例:1.73%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划转专户)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3,046,350股 持股比例:0.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兴业银行优先股–"兴业优1"1400万股,占兴业银行已发行优先股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财政厅

主要负责人:余 军

2022年3月21日